

香港虛擬銀行的監管

虛擬銀行近年在香港漸漸興起並成為熱話。自二〇一九年八月起，香港金管局一共發出了八個虛擬銀行牌照，而所有領有牌照的虛擬銀行至今已悉數開業。

雖然虛擬銀行不似傳統銀行般擁有實體分行，所有零售銀行服務如開戶、存款、借貸等都透過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進行，但金管局對虛擬銀行的監管同樣嚴謹。所有擬在香港開業的虛擬銀行均需向金管局申請牌照，並必須與申請開辦傳統銀行一樣符合《銀行業條例》附表七所載的最低準則及遵守金管局制定的《認可指引》，例如申請人必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，證明有足夠的財政實力，而且必須在香港開立實體辦事處以便與客戶及金管局聯繫，並須提交可信及可行的業務計畫，確保申請人能平穩有序地發展業務。

取得牌照後，虛擬銀行須與傳統銀行遵守同一套監管規定，包括《銀行業條例》及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發出的《銀行營運守則》，定期向金管局提交申報表，並須就任命董事、行政總裁等人員取得金管局批准，以確保虛擬銀行保持充足的資本及流動性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。另外，存放於虛擬銀行與傳統銀行的特定存款同樣受到「存款保障計畫」五十萬港元上限的保障。

綜上，虛擬銀行與傳統銀行一樣受到金管局的嚴密監管，存款亦受「存款保障計畫」保障，讓公眾能建立對虛擬銀行這種新銀行營運模式的信心，從而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與創新。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黃永昌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